

**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等，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参与人员共 6 人，经现场勘查，并查阅验收报告表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现利用江南产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 1 号研发楼 1 层（部分）~2 层厂房，占地面积 2300m<sup>2</sup>，购置搅拌罐、减速机、计量泵等设备，实施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审批规模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实际生产规模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获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0]2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进行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 （四）验收范围

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发生变动情况为实验设备减少。经论证设备减少为实验室设备减少，主要生产设备不变，对其产能没有影响。故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实验室废水及碱液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保洁废水、实验室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调节室+微电解室+沉淀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搅拌、灌装产生的硫酸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灌装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减速机、计量泵等。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尚未有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在 6~9 之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2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71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5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2mg/L、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42mg/L 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废水均做到达标排放。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71mg/m<sup>3</sup>，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625mg/m<sup>3</sup>，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3dB（A），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A），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6dB（A）；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6dB（A），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尚未有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液生产（复配）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有阶段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员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

（3）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待后期有危险废物产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韵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